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何惠如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4

電子信箱：hrhe6690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123131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31日「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」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環宇法律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雲代理主任瑞龍

四、主席致詞

五、討論事項

紀錄：何惠如

案由一：原臨時登記工廠同時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納管，於工廠改善完成並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，同時註銷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案之特定工廠登記，其當年度預繳之營運管理金得否依比例退還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，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，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，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。」
- (二) 另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有關臨時登記工廠之規定：「5、臨時登記工廠有增加建築物面積或廠地廠房面積之情形：若增加部分符合 105 年 5 月 19 以前既存者，業者得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另以原臨時工廠登記範圍加計擴充範圍申請納管，提報改善計畫，…。嗣於改善完成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，註銷原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之特定工廠登記；惟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依個案廠地面積一併計收。」

決議：

- (一)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營運管理金依登記之廠地面積計收，同一廠地不應重複計收。
- (二) 業者以原臨時工廠登記範圍加計擴建部分重新申請納管並

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7 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，同時註銷原臨時登記工廠轉換之特定工廠登記，其重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，得依比例退還已預繳之營運管理金。

案由二：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申請納管時，未檢附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及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等文件，經審查後提請業者補正。業者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補正文件後，始發現其設廠用地間隔有 10 公尺以上道路，應分兩廠納管，惟現因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辦期限已過，應如何審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)

說明：按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略以：「有關廠地範圍之審查，以廠地間相互毗連整體使用為宜，惟基於實務上之考量，如申請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、水路時，其寬度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 10 公尺為原則。」

決議：倘地方主管機關現勘審認需分二廠申請納管，依業者提送之納管申請書，已記載二處廠地之設廠地點、廠址及地號，亦載有該二處廠房相關納管資訊，足見其已分別就該二處廠地，合併於同一份納管申請書，而為納管申請之意思表示，應無逾期未提出納管申請之疑慮。

案由三：業者陳情目前僅合計持有土地不到 40%，未達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共有人多數決要件，致難以就該土地為使用管理。鑒於土地共有人散落各地，且價金條件亦難以達成共識，尚需假以時日洽談，故無法如期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，得否比照消防或環境改善事項，將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乙事，納入改善計畫，並給予一定期限改善，先予以核定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)

說明：

(一)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、

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，並檢附下列文件...六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；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（限建築使用）權利證明文件。...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，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9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申請人逾112年3月19日仍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，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，不予退還。」

- (二) 業者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，或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，為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的要件之一；其目的係在確保納管申請人已徵得建築物、廠地之所有權人同意，避免未經建築物或廠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使用。

決議：業者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未檢附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者，應依法給予相當補正期限。惟如業者係因有事實上之困難，未能遵期補正，地方主管機關可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，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附加「業者應於相當期限內，補正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」之負擔，倘業者未依負擔提出上開文件，則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。

案由四：業者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地範圍有誤，得否更正納管及改善計畫範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 ○○公司向縣府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及改善計畫，已核准在案。
- (二) 惟○○公司實際使用範圍面積超過1公頃以上，且工廠坐落於特定農業區，依規定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才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；然因早年臨時工廠登記時代，進入環境影響評估

審查，亟需農業主管單位同意，方能通過環評；但以農業主管單位，用地尚未變更無涉該農業主管單位意見；爰此，該公司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認知錯誤，故縮減部分堆置廠地未納入申請納管範圍，以廠地面積 8,832.26 平方公尺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。

- (三) 現因該公司縮減廠地範圍後不符工廠正常運作，得否更正納管及改善計畫實際工廠使用範圍面積，以利後續申辦特定工廠登記、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；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，應予以更正，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，自不在納管範圍。
- (二) 基此，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，應更正為實際面積，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。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；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原相對人申請，變更原核定處分。
- (三) 本案未申請納管部分，業者是否有主動廢止做工廠使用，尚待釐清，經與會單位討論，彰化縣政府得通知業者提出相關事證，再審認其工廠納管及改善計畫修正事宜。

案由五：業者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於 109 年 9 月份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稽查後縮小廠房面積，且未達應辦理工廠登記之規模，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 110 年 6 月複查時確認已縮小規模。惟該廠於 110 年 11 月申請納管，其申請書表明廠房面積、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皆已擴大，且已達工廠登記認定標準，是否得申請納管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，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可申請納管，且其申請時仍持續製造、加工；另依該條文立法理由，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，不包括同條第 3 項任意登記之工廠。
- (二) 另按特定工廠登記第 3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所提納管資料進行審查，若其檢具文件與工廠現況不符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請業者補正，倘再次審查仍不符納管資格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駁回業者納管申請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考量業者因景氣狀況有自動調節經營規模、變更使用廠區範圍之情事，倘該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之廠地、廠房或建築物，即屬本次修法之納管輔導對象。
- (二)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該工廠經營之延續性，務實審認納管資格。

案由六：轄內無自來水管線之地區，如已取得同意納管或特定工廠之業者，能否以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，補助業者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管線設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7 條規定，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輔導，以及周邊公共設施的改善，尤其須優先使用在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上，地方主管機關並得成立基金，統一管理並支應納管輔導金的利用。
- (二) 地方主管機關可衡量轄內未登記工廠態樣，依前開條文規定自行決定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使用用途。

決議：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7 條規定，自行規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使用用途，倘涉及府內其他單位業管事項，宜由府內相關單位相互協調。

案由七：為配合水利政策及釐清排水溝權導致廠房興建延宕，得否以其所提建物及製造加工證明個案審認並扣除前開事由期間，受理其納管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高雄市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業者於 101 年 5 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，惟申請土地因市府水利局辦理永安滯洪池工程而被徵收，遂於同年 10 月辦理撤件，後經該府於 103 年協助安置於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 A 地號，嗣購入鄰地 B 地號一併規劃興建廠房，惟因配合釐清基地內排水路致復興段 B 地號暫時停工，至 103 年底該府水利局確認無涉公共排水問題，其導致 B 地號廠房興建延宕，至 105 年 7 月始完成興建廠房；業者強調其因配合市府水利局釐清是否無涉公共排水等問題，導致 B 地號廠房興建延宕，盼 B 地號廠房能併同 A 地號廠房申請納管。
- (二)趙天麟委員服務處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，會議結論略以：「請機關審酌 B 地號未登記工廠實情，將不可歸責廠商之期限予以扣除後認定之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倘業者係為配合行政單位釐清排水溝渠權責歸屬，致無法配合預定工程進度，未能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完工，尚屬非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得審酌扣除不可歸責於業者之期限。
- (二)業者是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規劃興建廠房之事實，後因配合行政單位釐清排水溝渠權責歸屬，該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原因導致工程延誤，應由業者說明並提出相關事證，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務實審認是否屬可扣除之期限。

案由八：○○模具有限公司申請裝設太陽光電，前以菇類栽培場取得使用執照，據能源局表示無法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-1 條規定，以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申請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業者陳情)

說明：

- (一) 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-1 條規定略以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，而未能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，該說明文件得以本條所列文件代之。
- (二) 另按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4 日函附件略以，本辦法第 7-1 條規定關於「建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」包括：(1)未(臨時)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得檢具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之「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」作為本款文件。(2)特定登記工廠得檢具用地審查辦法第 4 條之「用地計畫核定函」作為本款文件。(3)已核定之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」個案，得以興辦事業審查要點第 8 點之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」作為本款文件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洽能源局表示，對於有使用執照的特登工廠，應以使用執照申請裝設太陽光電；惟○○模具前以菇類栽培場名義取得使用執照，但現況非從事菇類栽培，無法以之前使用執照，申請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決議：本案屬本部能源局權責，依本部能源局 110 年 9 月 24 日函，業者得以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至於個案情形，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業者辦理。

案由九：有關納管申請面積認定疑義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業者陳情)

說明：

- (一) ○○公司表示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銅片沖壓加工處理，產品包裝蓬鬆，不能擠壓，需大範圍面積擺放，且需有大貨車及貨櫃車進出裝卸貨；市府認為其他納管案件機台多，用電量較○○公司多，○○公司的納管面積不應該比別人多，請○○公司切除部分納管申請面積。
- (二) 本辦公室 112 年 3 月 14 日現勘，○○公司生產設備只有兩個機台，廠區其他地區均堆置沖壓之後可以回收的下腳料；申請納管係以一筆土地整筆範圍納管，廠區右側為廠房建築，左側為辦公室，中間空地是否為工廠生產所必需有爭議；○○公司從事行業為金屬沖壓，觀其行業特性非砂石碎解洗選場、大理石切割、建築金屬構造物等需大面積堆置、運轉，惟該公司表示，倘剔除掉放置面積，○○公司的貨品要如何擺放？○○公司廠區緊臨路寬約 6 米，裝卸貨物時，大貨車及貨櫃車會將整條道路都佔滿，影響居民進出安全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申請納管範圍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航照圖為主，由業者填寫並依申請納管面積繳交納管輔導金。
- (二) 與會各縣市政府代表提供實務認定方式，以土地完整使用為原則，按業者實際使用所需，務實審核納管面積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○○工廠陳述表示，工廠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，因獨資變更合夥，得否繼續申辦特定工廠登記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)

說明：

- (一) ○○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工廠實際使用範圍面積 1539.18 平方公尺，且工廠坐落於特定農業區，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地面積為 1539.18 平方公

尺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准其納管在案。

- (二) 工廠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提送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一案，審查期間發現原事業主體為獨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變更為合夥；該工廠陳述表示不知道事業組體不能變更，工廠以獨資組織型態成立於 68 年 10 月 31 日，演變至今，其實是家族大家共同經營，因不影響營運，未辦理變更登記。為與事實吻合，經家族協議，遲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申請獨資變更合夥登記。
- (三) 現因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獨資名義申請納管，依工廠輔導法規定事業主體變更，應重新辦理，但因本案實際營運情形都是合夥經營型態；再者，獨資負責人及合夥負責人皆同一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，得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函示，符合未登記工廠納管精神，繼續申辦特定工廠登記；或者採替代方案，再將合夥經營恢復原獨資負責人模式，但因其前獨資已撤銷，其統一編號亦將不同，但獨資負責人仍相同方式，續辦特定工廠。

決議：本案待彙整相關意見後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

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時 間		地 點		
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		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 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)		
主持人		紀 錄		
雲代理主任瑞龍		何惠如		
出 席 單 位		職 稱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新北市政府	秘書 股長	周俊良 陳永順	
2	桃園市政府			
3	臺中市政府	股長 科員	林國雄 陳怡如	
4	臺南市政府	科員	洪麗華	
5	高雄市政府	技正	許乃慧	
6	彰化縣政府	科長	林其春	

7	環宇法律事務所		李富強	
8	環宇法律事務所		何一民	
9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葉瑞龍	
10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技士	賴仁明	
11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陳宜	
12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許峰	
13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吳彥毅	
14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魏哲弘	
15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	16/9.20	
16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技士	梁子強	

17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	賴雅瑛	
18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	陳宜均	
19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	陳蕊秀	
20			黃湘瑜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
